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社会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执行进展情况	3-14	3
A. 战略框架	5	3
B. 建议	6-14	5
附件		
最近的政策和方案活动概览		9

* 本报告的提出晚于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进行审议而确定的截止日期，原因是报告部分内容与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第 57/229 号决议有关。本报告还载有截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从各国收到的答复，这是 2002 年 9 月 13 日关于此问题的普通照会定出的截止日期。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5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2 号决议提出，介绍《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结果。本报告有三个目的：(a) 报告大会第 56/115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b) 从残疾人的角度，审查和评估自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上次审查以来的政策和方案趋势；(c) 提出建议，以便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即“平等”和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审查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是，各国政府对于机会均等和残疾人在发展方面的权利均作出有力承诺。各国政府的重点和办法虽存在不同，但都普遍作出了承诺。要在广泛的人权框架内提高残疾人地位，就需要采取基于“今后”做法的新思维和新办法。这种做法将有助于采取目的明确的行动，并在机会均等方面取得具体成果。提出的建议是关于(a) 在发展过程中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政策选择；(b) 机会均等主流办法的实务方面和(c) 改进对联合国系统在发展过程中促进提高残疾人地位活动的协调。

一. 引言

1. 本报告说明了大会 1981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A/37/351/Add.1 和 Add.1/Corr.1, 附件, 第八节建议一(四))的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结果。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5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2 号决议提出, 其中, 大会决定, 2002 年进行的下一次审查和评价应审查有关机会均等的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关键问题, 特别是: (a) 出入便利; (b) 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 以及(c) 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2. 本次审查有三个目的: (a) 报告大会第 56/115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b) 从残疾人的角度审查和评估上次审查以来的政策和方案趋势; (c) 提出建议, 以便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 即“平等”和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报告提出了结论和行动建议供大会审议。报告附件概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以及非政府组织最近采取的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政策和方案活动。

二. 执行进展情况

3. 现有数据显示, 各国普遍支持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和目的以及《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 在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制定、规划、评估和国家立法起草等方面提供的指导。然而, 各国政府尚未对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三次监测报告附件中标准规则的拟议补编(见 E/CN.5/2002/4)发表意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6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审议各国政府关于拟议的补编的意见。

4. 本报告审查了在制订文书、建立架构和发展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便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促进机会均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项重要进展是, 墨西哥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了拟订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全面和综合”公约的提案。就方法和残疾人数据的获取而言, 评估进展情况的数量基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改善, 但在残疾概念和用语方面仍存在差异, 无法进行跨国比较。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监测报告(见 A/52/56、E/CN.5/2000/3 和 E/CN.5/2002/4)被认为是对政策对话的重要、宝贵的贡献。特别报告员还提出提议, 以求更好协调对标准规则的三年期监测和对世界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五年期审查。

A. 战略框架

5. 本次审查和评价的总体结论是, 各国政府对于残疾人在发展方面的机会均等和权利及尊严均作出有力承诺。着重点和办法难免不同, 但基本承诺普遍存在。这并不意味着继续作出这种努力就足以应付问题。发展方面的挑战说明, 有必要以“今后”做法而不是最佳做法来处理在广泛的人权框架内提高残疾人地位的问

题：亟须在业务活动中采取积极行动，取得具体成果。参照下列战略框架拟订了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a) 残疾观点是有效制定并执行基于权利的可持续发展办法的重要先决条件。社会中残疾人的人数很多，且日益增加。这种情况使该问题成为方案设计、执行和监测的一个关键部分。如果发展方案不考虑所有社会成员将如何利用其构成部分，这种方案很可能注定要失败。如不从残疾或功能观点考虑个人需要和兴趣，就不能改善所有人的人权。

(b) 残疾观点需要根据全民设计所体现的包容性原则来考虑政策和方案。全民设计的一个关键部分是接受和尊重多样性。通过考虑所有人的需要和促进所有人积极发挥作用，全民设计的政策和方案带来的益处不仅超越了一向被视作患有残疾的人员的功能需要，而且惠及整个社会。然而，促进全民设计的政策选择和方案不应影响作出努力，在无法重新设计社会部分以促进所有人积极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提供合理保障。此外，促进全民设计也不否认人们之间存在不同，这些不同应予承认和考虑。

(c) 采用残疾观点还需重新考虑需要服务的人口，其中包括残疾新范畴的若干领域。《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² 采用了普遍办法来描述与残疾有关的现象。残疾被视为健康状况与其他个人因素（年龄、性别、教育水平）以及社会因素和自然环境因素之间的动态互动。残疾作为一个“总称”的新用法反映出人们日益认识到，寻找残疾的全面定义以便确定真正残疾人口的努力很可能是无效的。从狭义上讲，残疾新范畴的概念扩大了残疾人口的范围，使其包括感染爱滋病毒/爱滋病和患有注意力缺失症等疾病的人口。从广义上讲，该概念承认残疾问题可适用于因性别、种族、贫穷、土著人身份或其他各种因素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因此，机会均等成为所有人的目标。

(d) 成功地为大家制定和执行全民设计的政策和方案是要求有系统地具体考虑无障碍问题。由于全民设计的残疾观点是人权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因此，有系统地考虑无障碍问题是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和目的以及《标准规则》“平等参与目标领域”³ 的重要先决条件。通过对人们使用社会机构的机会开展有系统的评估，可引起对所有人行使人权的条件和状况的特别关注。这种评估将有助于为所有人实现可持续的、公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e) 为确保环境无障碍，必须将各机构、服务和发展活动的重点放在人们生活的地方。在许多国家，大多数人口仍然居住在农村地区，而农村各类人口的服务往往十分匮乏。农村人口中有许多老年人，其中许多是丧偶寡居的老年妇女。考虑农村问题对于残疾人至关重要。贫穷与残疾之间的联系特别重要，需要在领土发展框架内加以处理。此外，出于效率方面的考虑，如在规划过程之初即将无障碍考虑作为一项关键设计参数纳入，而不是在事后纳入，规划和执行公共方案和服务所需的时间就会得到更有效利用。根据权宜之计提供服务的办法大多是不

可持续的、成本效益低或者无助于均衡国家发展。要成功改善残疾人可持续生计，就需要让他们充分、有效参与和享有更多社会和经济机会。

(f) 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将残疾与人权和尊严、技术进步和发展行动联系起来。这种综合办法的一些组成部分以标准规则为基础，其重点是采用全民设计的政策和方案，从无障碍（规则 5）过渡到教育（规则 6）和就业（规则 7）。通过环境无障碍提高所有人的教育和就业机会是实现持续、公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有一种观点所依据的就是这种逻辑，即残疾不是孤立存在的状态，而是所有人在正常生活中都可能经历的一种经验。这代表残疾理论的一个重要转变。技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与遗传学和生物医学发展有关的技术引起政策、立法和道德方面的问题。有观点认为，有必要监测遗传和生物医学的进展，以确保科技进步不损害个人人权。一般而言，对有关提高残疾人地位并侧重于参与、发挥功能和无障碍问题的全球政策和方案进行监测，将有助于目标更加明确地使用资源，以进一步促进《世界行动纲领》提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

B. 建议

6.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标准规则后，有关政策和方案的参考框架最初是为残疾人创造均等机会。随着残疾理论的演变，注意力转移到标准规则在根据普遍原则促进所有人机会均等方面的贡献。人们日益认识到，要实现《世界行动纲领》中的充分参与和平等目标，需要残疾人获得参与的能力。增强残疾人能力需要残疾人不仅仅成为咨询机构和委员会的成员，而且能够对影响其生活的决定行使控制，并参加关于受这些决定影响的政策和方案的公共对话。要由残疾人实现机会均等，就需要残疾人有机会接触负责制定和执行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决策者，并有机会担任这种职务。要与残疾人一起促进机会均等，就需承认残疾人是在广泛的人权框架内制订和执行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合作伙伴。这些均为所有人的愿望，它们对拟订这套关于机会均等的建议产生影响。

7. 就有关下列方面的行动提出了建议：在发展范畴内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政策选择；机会均等主流办法的实质性方面；以及改进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协调。

1. 拟订关于残疾人在发展方面的权利的全面和综合国际文书的进展情况

8. 墨西哥提出的拟订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全面和综合公约的倡议得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的核可。该倡议是在全球发展议程的范畴内提出的，以确保所有公民均有机会成为实现发展和分享发展成果中的利益有关者。

9. 由于同全球发展的联系，拟议的全面和综合公约有别于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拟订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找出备选办法，以便将残疾观点纳入千年**

发展目标等没有具体处理残疾人状况的国际发展文书，从而为在发展过程中提高当今及后世残疾人的地位提供规范基础。

10. 由于残疾可能对所有人造成影响并受一系列环境变数的影响，拟订全面和综合公约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备选办法框架，用以处理残疾状况、后果和促进及保护残疾人权利的行动等问题。现有国际文书没有以全面和综合方式处理这些问题。拟订公约的框架应当参照全球发展的道德规范和标准，例如《联合国宪章》序言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公约拟订过程中还需考虑残疾的适当定义，以便包括残疾新范畴的成员，从而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的权利。

2. 发展机会均等行动的政策优先事项

11.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2 号决议第 4 段确定了促进机会均等的三项优先行动：出入便利、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现有数据显示，这些优先事项与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仍然相关。在这方面，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不妨将这些优先事项的审议列入其工作。

(a) **出入便利**。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特别注意出入便利问题，以便为残疾人使用联合国设施和文件创造合理方便。特设委员会不妨在其工作中审议环境无障碍问题。技术变革的快速步伐使环境无障碍成为一个复杂问题。在该领域进行分析可能会找出尚未制订许多或任何适当的相应政策、立法或道德准则的技术问题。特设委员会不妨邀请各国感兴趣的方面和专家提供相关资料。

(b) **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若干千年发展目标同推广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以便促进残疾人权利均等、尤其是标准规则有关，例如：消除贫穷的优先目标；促进初级教育普及的目标；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产妇保健状况的目标；以及打击属于残疾新范畴的爱滋病毒/爱滋病的目标。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有关备选办法，用以借助为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确定的各种支助措施，在同非残疾人平等的基础上改善残疾人状况。

(c) **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就业问题是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的一个关键部分。就业政策和方案应当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并促进残疾人与非残疾人在技能发展培训、技术和推广服务、市场信息和鼓励发展措施及资本市场等方面机会均等。此外，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方面机会均等的进展与可持续的生计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监测这些领域中的平等保护规定的执行情况将至关重要。特设委员会不妨邀请感兴趣的方面和专家提供资料，说明制定关于残疾人进入就业市场和失业率等就业和生计指标的国际协定的进展情况。通过监测劳工组织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第 159 号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和《多哈发展议程》等全球发展文书的执行进展情况可以得出关于这些工作的数据。委员会也不妨取得关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

组织执行《萨拉曼卡声明和行动纲要》和《达喀尔框架》的进展情况的资料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残疾人和非残疾人入学率、教育程度和识字率的资料；获得关于毕业后就业过渡方案新动向的资料将是有益的。

3. 在技术合作活动中加强残疾观点的进展

12. 建设国家能力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主要目的。联合国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各项决议经常提及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活动在建设国家能力促进机会均等方面的作用，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大会第 56/115 号决议。然而，这些决议仍然没有提到将残疾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活动的主流这一问题。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建设国家能力的活动提高一致性、效率和可持续性，大会不妨考虑找出政策备选办法以及目标领域，以便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将残疾观点纳入其活动，并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资料。

4. 关于主流发展中残疾问题的数据和统计的进展情况

13. 国家统计局或类似组织界定的残疾统计概念和方法的制订及残疾数据的编纂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尽管如此，在为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和目的开展了 20 年国际合作后，仍无法提出关于全球残疾流行情况或残疾人与非残疾人社会和经济趋势的比较数据和统计。这是由于采用了不同的“筛选办法”来收集和整理来自各种国家数据收集来源的残疾数据。为处理提高国家残疾数据的可比性的问题，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制订了关于收集残疾数据的准则，作为 200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新议题。⁴ 建议指出，由于普查的容量有限，侧重点应放在世界卫生组织《缺陷、残疾和障碍的国际分类》⁵ 的残疾方面，而缺陷和残障方面留待户口调查数据涵盖。统计司最近出版了《编写残疾统计的准则和原则》，⁶ 重点是关于收集、编纂和公布残疾人统计的技术准则。随着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1 年通过了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有关定于 2005 年开始的下一批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将有一个扩大的概念和实务基础。大会不妨提出指导，说明采取紧急行动的重要性，以便改进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使其具有国际可比性，目的是从残疾观点制订、规划并评价政策。大会不妨在这方面注意统计委员会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的重要贡献（见 E/CN.3/2002/7）。大会还不妨提出备选办法的建议，以便将从残疾观点改进国家人口普查和户口调查数据的国家能力建设作为一项主流考虑纳入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活动。在机会均等和促进残疾人发展权利方面，大会不妨考虑确定有关统计和指标的优先行动事项，并将教育和就业指标作为第一优先。

5. 改进联合国系统促进机会均等活动的规划和协调方面的进展情况

14.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各份监测报告（见 A/52/56、E/CN.5/2000/3 和 E/CN.5/2002/4）中均强调了开展残疾领域方案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间有系统交流经验和想法的重要性。他建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残疾问

题方案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关于残疾问题的协调中心，使用基于因特网的普及技术建立一个“虚拟机构间协商机制”。残疾问题方案已在若干国家进行了该领域的多项试验。针对该建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建立了“联合国系统与残疾人”主页（<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rights/unandpwd.htm>），提供联合国关于全球残疾政策和方案的选定资源的链接。该主页还同时提供“联合国现有网上残疾资源”（<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rights/unpwdresources.htm#UNOtherResources>），作为联合国系统选定成员的资源指南。改进联合国系统促进机会均等活动的规划和协调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是在技术一级承诺试办门户网站，以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成员及民间社会间的公开对话。**大会不妨就所提的备选办法和优先事项发表意见。提出这些办法和事项是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在发展过程中提高残疾人地位的活动的联合规划和结果评价。**

注

¹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²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1 年。

³ 规则 5 至 12 分别有关无障碍环境；教育；就业；维持收入和社会保障；家庭生活 and 人格完整；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宗教。

⁴ 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ST/ESA/SER.M/67/Rev.1)，第 2.258 至 2.277 段。

⁵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80 年；《缺陷、残疾和障碍的国际分类》是国际卫生大会于 2001 年通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前的分类。

⁶ ST/ESA/STAT/SER.Y/1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XVII.15)。

附件

最近的政策和方案活动概览

一. 导言

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5 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促进有关残疾人的各项国际法则和标准，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并特别注意各类残疾人群体，包括残疾儿童、残疾女孩和妇女以及发育和心理方面有残障者。有三十二个国家政府和一些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组织提交了关于为执行大会第 56/115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a

二. 各国政府的活动

2. 第 56/11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均等机会，“特别注意便利出入、保健、教育、社会服务、……社会安全网、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A. 无障碍环境

3. 许多国家政府的报告称，消除有形障碍和建设无障碍环境是国家规划、政策与立法的一个主要内容。一些国家政府颁布了有关建筑物、公共设施和交通工具便利性的立法并通过相关技术标准。这些国家包括：中国，制定了关于无障碍环境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塞浦路斯，修改了《街道和建筑物法规》以消除公共道路和设施中的有形障碍；芬兰，于 2001 年发布了国家土地使用准则和《乘客交通运输法》；希腊，通过一般建筑条例，提高公共交通的便利性；马耳他和荷兰，它们通过各自的平等机会法，促进对所有人的无障碍环境；墨西哥，于 2001 年通过关于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无障碍环境的机构方案，该方案与菲律宾的无障碍环境法一样，载有关于无障碍环境和无障碍设施的各项建议；马尔代夫，在建筑法规和条例中列入关于无障碍环境和残疾人的内容；塞内加尔，在修订城市规划法时，考虑到残疾人和无障碍环境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 1995 年残障歧视法（第 50 章）中赋予人们享受公共交通的权利。

4. 一些政府通过预算促进建设无障碍环境。意大利 2000 年预算法规定资助非营利组织设计适合残疾人的建筑物。其它一些国家政府制定了促进无障碍环境的计划和目标：匈牙利致力于改进公共建筑物的无障碍环境，并把重点放在保健、教育、培训和社会服务方面；挪威确立了 2005-2012 年的各项目标，向所有人提供进出建筑物和公共场所、获取信息和通信服务以及公共交通方面的便利；斯洛伐克的技术要求和瑞典关于残疾人政策的《国家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公共建筑物和场所的出入便利。一些国家政府开展了公共宣传运动：肯尼亚将宣传运动与法

规相结合，促进建造便利残疾人出入的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巴基斯坦特别注重公共和私营部门出入便利的建筑物和场所的设计；瑞士目前正在发起一项关于残疾人平等权利的民众倡议，并正在制定一项政府法案以保证人们便利地出入建筑物、公共交通工具和房屋。

5. 各国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所做的努力包括培训国家人员、给予财政支助、颁布立法和起草技术标准。匈牙利采取措施促进其它交流手段的采用，包括支持提供手语传译服务和进行相关培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手语传译纳入每天的电视新闻广播，葡萄牙对有视觉缺陷的人提供图文电视服务。西班牙 2001 年 7 月第 15 和 34 号公法规定了消除音像产品和因特网方面障碍的措施。波兰制定了一些支持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方案，其中飞马方案使得残疾人有可能获得无息贷款用以购买电脑等设备。泰国于 1999 年设立了残疾人信息技术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同日本政府合作在曼谷建立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该中心将于 2004 年开始运作。

B. 保健和社会服务

6. 各国政府报告它们提供一系列保健和社会服务，特别注重防止致残的条件、促进混合教育、康复和采取支助残疾人独立生活的各项措施。塞浦路斯、约旦和菲律宾政府的政策侧重于提供社会和医疗康复及护理；匈牙利将重点放在康复治疗与研究、预防残疾和残疾人的社会融合上。芬兰的《初级保健法》注重采取预防措施，包括进行保健教育、医疗和职业康复。墨西哥的 2001-2006 年国家保健方案着重于预防和康复，并设立了国家残疾人登记处。塞内加尔正在制定一项以社区为基础的国家康复方案。巴基斯坦对残疾人提供医疗服务并采取行动消除小儿麻痹症。在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在裁决 *Olmstead 诉 L.C.* (98-536) 一案时认定，将残疾人送入收容院进行不必要的隔离可构成基于残疾的歧视，并裁决根据《美国残疾人法》(PL 101-336)，可要求政府机构提供社区服务而不是将残疾人送进收容院。

7. 许多国家政府提供了关于采取措施防止产生致残条件的资料。柬埔寨将预防战略纳入其初级保健政策和方案，并正在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发展各项康复服务。中国正在 551 个县开展预防和治疗心理残疾工作。意大利和挪威的政策都将重点放在预防致残条件、诊断和教育上；意大利向有严重残疾者的家庭提供补助。马尔代夫正在开展一个提高公众对缺碘的认识的方案，并发起了儿童补充维生素 A 的方案。泰国采取的预防措施包括建立社区保健中心和实施预防小儿麻痹症、风疹、破伤风和脑膜炎的免疫接种方案。

8. 许多国家政府报告了关于采取措施提供各种服务，以使残疾人在其社区尽可能独立生活的情况；这些措施包括有关维持收入和建立安全网等政策性举措，以及实施各种方案和制度。瑞士修订了关于残疾保险的联邦立法，以增加残疾人独

立生活的机会；瑞典将于 2003 年 1 月修改残疾人养恤金方案以促进残疾人独立；巴西的月度养恤金计划对不能工作或生活贫困的残疾人提供补助。西班牙的康复服务是根据宪法规定提供的，它包括对残疾人的医疗康复、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附带补助。芬兰推行一个有帮助的技术项目，以期改进工作人员的培训并发展新的保健和社会服务模式。希腊的恢复及身体和社会康复中心提供各种康复服务并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和独立生活。马耳他的生活护理服务从大规模的收容院转为小规模的对智力残障者的日间照料中心。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2001 年设立了国家神经病学和神经外科科学实验中心以支持残疾人独立生活。马尔代夫为经济窘迫的残疾人提供用品和资金补助。斯洛伐克自 1999 年以来就向严重残疾的公民提供社会照料和财政援助。

C. 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9. 提交报告的国家政府中的一个基本趋势是将残疾人纳入正规劳动力市场，办法是进行职业培训和规定雇佣残疾人的比例，对雇佣残疾人的雇主给予财政和税务方面的奖励。巴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规定在正规劳动力市场就业的残疾人的比例为 2% 至 5%。一些国家的立法，如塞浦路斯（2000 年残疾人法）、意大利（1999 年第 68 号法律）、希腊（第 2643/98 号法律）均规定保护和促进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匈牙利颁布法规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并消除他们的就业障碍；马耳他鼓励雇主安置残疾雇员；荷兰议会于 2002 年通过了关于残疾人就业的立法。墨西哥正在加强无障碍环境的建设，查明各种就业机会，并促进残疾人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挪威在实施职业康复政策的同时，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享有平等就业的机会，包括受援安置和在家中工作。

10. 一些国家政府论述了财政援助和奖励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中国采取雇用残疾人者减少企业税赋的政策。葡萄牙、西班牙和泰国颁布各项政策、立法和方案，通过对雇主给予财政奖励，促进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大军。瑞典将从 2003 年起提供财政补助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和增加就业机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计划到 2004 年将 1995 年残障歧视法（第 50 章）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小型公司、执法部门和就业机会传统上局限于残疾人的其它领域。波兰的残疾人康复国家基金针对残疾人的方案和维护残疾人利益的雇主、组织和机构提供资助。

11. 为使残疾人能够获得有酬职业和行使其各项人权，柬埔寨、中国、匈牙利、肯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以及泰国政府设立了培训和康复中心或实施有关就业方案。泰国和匈牙利均通过康复和职业培训来促进正规就业。墨西哥的劳工培训奖励金方案通过给予奖励性的配额或保留就业办法，支持对失业的残疾人进行培训。马尔代夫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对残疾人进行计算机基本技能的培训。菲律宾于 2000 年开始实施一项促进残疾人获得正规职业和培训机会的方案，迄

今为止，估计有 18 500 人从中受益。泰国于 1998 年在 Sirindhorn 国家医疗康复中心实施了一项独立生活培训方案，并在 2002 年举行了“残疾人就业机会年”庆祝活动。

D. 促进包容性社会

12. 各国政府在促进包容性社会方面所作的努力范围很广，包括政府积极参与制定国家计划或方案、分别进行独立研究和建立中央机构或协调机制等。许多国家评论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在制定和评价政策与计划方面所起的作用。塞浦路斯在劳工和社会保险部设立了康复理事会——负责残疾人问题的中央机构。芬兰的残疾人政策和立法着重于促进残疾人独立生活和机会平等；残疾问题国务委员会是为各部和公共机构设立的一个咨询机构。匈牙利根据 1998 年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平等机会的第二十六号法设立了政府协商机构。约旦根据《保护残疾人特别法》（1993 年第 12 号法律）设立了保护残疾人国家理事会，对残疾人提供保护、实施培训方案并支助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墨西哥于 2001 年在总统办公室设立了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内阁办公室，并设立了残疾人融合问题协商理事会以便作出将残疾人纳入主流的决策和协调关于残疾人的各项公共政策。挪威对残疾政策采取后续行动，并旨在加强各部之间的合作以实施政府为残疾人制定的行动计划。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就有关残疾人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999 年设立了残疾人权利独立工作队，该工作队发表了题为“从排斥到包容”文件，为各项政策和方案倡议奠定了基础。

13. 各国政府报告采取的立法行动的主要重点是不歧视和促进机会均等，马耳他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了平等机会法，保护人们不因残疾而遭受歧视；瑞士经一项《宪法》修正案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肯尼亚正在审查其《宪法》以确保适当表述残疾问题；塞内加尔正在起草关于残疾人的医疗康复、教育、培训及就业等问题的一般立法。泰国 1997 年《宪法》载有关于残疾人的具体规定并取消对他们行使权利的限制。美利坚合众国的《美国残疾人法》（PL 101-336）旨在消除残疾人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种障碍；美国的新自由倡议（2001 年）是全国范围为消除阻碍残疾人参与社区生活的各种障碍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14. 各国在其它方面所做的努力涉及制定战略、计划和方案以促进社会融合，其中包括：立陶宛 2003-2012 年残疾人社会融合国家方案；葡萄牙国家平等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2005 年残疾人康复、社会保障与融合国家方案；菲律宾 1993-2002 年行动计划；以及西班牙 1997-2002 年残疾人行动计划。巴西过去三年施行了关于社会包容的法律和方案，重点为：(a) 融入公共部门（第 3298/1999 号联邦法令；2000-2003 多年计划）；(b) 制定促进和保护所有巴西人的各项基本人权的准则（国家人权方案）。泰国的方案着重论述了关于残疾人的

教育、就业、康复和医疗服务的看法。俄罗斯联邦在政策制定上着眼于以下方面：加强国家在提供医疗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作用；支持生产康复用技术设备，提升国家一级的残疾分析和信息系统；支助残疾人组织，包括支持在社会各级组建协会。斯洛伐克于 2001 年核准了一种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的体制办法。瑞典于 2000 年批准了关于国家残疾人政策行动计划和关于社会服务法与教育法的议案以促进社会包容。

15. 中国和马尔代夫都针对残疾人的特别需要制定了国家战略。中国根据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了第九（1996-2000 年）和第十个（2001-2005 年）五年计划，促进残疾人的工作。

E. 公共宣传运动

16. 各国政府报告开展的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多种多样，例如，有的国家在 12 月 3 日国际残疾人日这天举行庆祝活动，有的国家则宣布某年或某十年为残疾人年。意大利和墨西哥在 2002 年发起了提高对残疾人的权利和就业方面义务的认识运动。波兰计划在 2003 年组织一系列全国性的活动，庆祝欧洲残疾人年。泰国举行了国际残疾人日庆祝活动，表彰各公司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所作的努力。各国还开展了各种主题运动，例如柬埔寨的公共宣传活动突出无障碍环境；葡萄牙和斯洛伐克则强调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加强就业能力和社会融合。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参与了柬埔寨、巴基斯坦和马尔代夫的宣传活动。挪威的宣传政策旨在确保每个居民和企业获得有关公共部门活动的信息和参与民主进程。

F. 教育

17. 各国政府的报告表明了这样一种趋势，就是将残疾人机会平等纳入主流教育制度。一些国家政府报告制定了关于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的立法，这些国家包括：塞浦路斯（关于特殊教育的 113(I)99 号法律）；芬兰（基础教育法）；匈牙利（平等机会法）；斯洛伐克（新大学法（2001 年））；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1 年特殊教育需要和残疾人法）。在马耳他，由部长级委员会处理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问题，并建立了一种听取家长意见的制度。墨西哥和挪威均报告在政策上致力于将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纳入教育主流。中国特别重视有视觉或听觉障碍学生的就读问题并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的管理。肯尼亚在每个区建立了教育评估中心，确保将残疾儿童安置在适当的学校。巴基斯坦国家特殊教育研究所制定了一套关于招收、安置、课程编制和评价政策。俄罗斯联邦采取了具体措施，对残疾儿童提供正规教育并将他们纳入普通学校系统。泰国在 1999 年开展的残疾人教育年活动促进普通学校为残疾人提供各种便利。

18. 在主流教育中照顾到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可能涉及对特殊教育教师进行培训 and 了解残疾学生。匈牙利主要通过国家职业培训学院——该学院培训教师和职业

培训师——提供特殊教育。约旦文化和发展部对有视觉、听觉和身体残疾儿童的学校配备了教育和培训专家；政府和私营部门中心都投入资源对有心理残疾的人进行训练和教育。巴基斯坦制定了一个培训特殊教育教师的方案。西班牙正通过在私营部门中进行实际训练和实施过渡方案，促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

19. 一些国家政府报告了财政援助对促进残疾人教育的作用。意大利通过 2000 年 3 月第 69 号法律，增加 2000 和 2001 年对学校融合基金的财政拨款。塞内加尔通过一项法案，对贫困残疾学生提供奖学金和减少管理费。泰国《国家教育法》（1999 年）规定残疾学生享有 12 年免费基础教育。

20. 为满足聋人的不同交流需要，一些国家政府报告了它们在推行国家手语方面所做的努力。巴西 2002 年第 10.436 号《公法》规定巴西手语为官方语言。葡萄牙《宪法》保护并确认葡萄牙手语是残疾人的一种文化表达形式和教育手段。泰国通过了一种国家手语。

G. 政府间组织/其他实体和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21. 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开展了许多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权利。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于 2002 年 5 月宣布了第二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b 非洲联盟宣布 2000-2009 年为非洲残疾人十年，以促进非洲残疾人的充分参与、享有平等权利和提高能力。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 2003-2012 年为阿拉伯残疾人十年。欧洲联盟理事会宣布 2003 年为欧洲残疾公民年，以重视残疾人遇到的各种障碍和歧视并致力于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2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2000-2005 年期间的工作重点如下：(a) 制定治疗被截肢者的方案准则，(b) 制定培训标准和编制供国家人员使用的训练教材，(c) 改进负担得起的原材料，包括假肢部件，并使之标准化。

23. 联合国系统为促进残疾人机会平等而开展的活动包括促进国家能力建设；进一步发展残疾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提供支助以提高残疾人的学习成绩；促进易于推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残疾人进行培训以使其正规就业和获得可持续生计；以及实施各种战略、政策和方案以消除残疾人融入主流的各种障碍。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继续发展网站 (<http://unstats.un.org/unsd/disability/>) 公布有关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发表了《残疾统计发展的准则和原则》^c 并举办了关于残疾统计的区域培训讲习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审查为加强保护和监测残疾人的人权状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人权专员办事处起草了一份关于将残疾观点纳入条约监督机构活动的长期计划。秘书长在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A/57/285）中

谈及联合国秘书处的出入便利问题。临时改进措施着重于便利轮椅出入；休息室、电梯和公共区域的标志和照明；总部的公共游览路线现已便利残疾人出入。新闻部及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网络就联合国有关残疾人的工作提供中介联系服务。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与一些国家合作编制了 200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收集残疾数据的建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注重促进残疾人自力更生和就业；特别注重开展盲文电脑培训和社区康复工作。为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召开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残疾计量专家会议（开罗，2002 年 6 月 1-5 日）注意到需要适当利用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d 以提高区域残疾数据的质量并注意到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所做的实质贡献。亚太经社会特别重视残疾人，包括无障碍环境的自助倡议，公共交通和服务，以及加强自助组织和残疾妇女组织的能力。亚太经社会支持制定国家残疾人立法和采取提高认识的各项措施，特别重视影响残疾人数字鸿沟问题。总结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日本滋贺县大津，2002 年 10 月 25-28 日）通过了《琵琶湖千年残疾问题行动纲要》以指导采取行动促进建立一个对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包容、无障碍和注重权利的社会。

24. 大会第 56/115 号决议确定残疾儿童问题为优先关注事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防止儿童残疾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治疗维生素 A 和碘缺乏症、进行小儿麻痹症疫苗接种、预防麻疹和消灭麦地那龙线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注重通过混合教育和社区康复，将残疾的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纳入主流社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印发了有关残疾人的准则并编制了一套题为“保护儿童权利行动”的资料。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培养技能和融入社区，促进巴勒斯坦残疾难民的各项人权。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培训活动包括改进课程、修建校舍、提供设备和提高残疾儿童的学习成绩。

25.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致力于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方面的机会平等，并将劳工组织的“工作场所残疾人管理行为守则（2001 年）”译成十种文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活动重点是通过向战争伤残者和其它残疾人提供紧急援助，增强他们的创收能力，并继续发展其网站有关农村残疾人的数据库（<http://www.fao.org/sd/ppdirect/rurald/>）。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混合教育能力：为培训人员和教育工作者编制技术教材、利用盲文进行扫盲培训、发展国家手语和其它交流系统，并为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举办分区域讲习班。卫生组织的活动重点在于预防残疾原因、支助社区康复，并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和享有平等机会。卫生组织于 2001 年发表了《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2001 年开展的纪念世界卫生日（4 月 7 日）活动的重点是促进和保护心理残疾者的权利。世界银行在其贷款业务中注意处理残疾人问题，通过贷款

支持制定各种包容的社区方案、提供社会投资资金、支持研究有关残疾人的教育和社会融合的政策与战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了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享受空运服务和机场设施的国际标准及建议做法；第十版本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中载有最新的国际标准和建议做法。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旨在确保残疾人有机会接触创新技术；目前正在调查这些技术的改进情况以实现更大程度的可及性。

H.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26. 大会第 56/115 号决议鼓励非政府组织与各国政府积极合作，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均等机会。国际残疾人联盟是由以下七个非政府残疾人组织组成的网络：残疾人国际协会、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国际康复会、世界盲人联合会、世界聋人联合会、世界聋盲人联合会以及世界心理治疗使用者和幸存者联络网。联盟的活动包括：(a) 对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和事项进行游说；(b) 加强残疾人在国际论坛和残疾人组织网络的声音。第六届残疾人国际协会世界大会（札幌，2002 年 10 月 15-18 日）通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札幌宣言和札幌纲领》。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提倡智力残疾者享有平等权利。在罗马尼亚，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及其成员致力于参照《标准规则》拟订国家残疾人政策。国际康复会——一个世界范围的残疾人、服务提供者和政府机构网络——致力于改善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生活，该会与各区域合作提出的倡议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非洲残疾人十年以及关于促进实施美洲国家组织《消除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倡议。世界盲人联合会——该会致力于实现盲人和部分失明者的充分参与——同国际预防失明机构合作实施卫生组织的“视觉 2020：享有看见的权利”倡议，并与劳工组织合作查明盲人和部分失明者的失业率。此外还致力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失明者的权利；开展教育；并维护使用盲文作为书面文字的权利。世界聋人联合会参与了联合国最近举行的许多有关争取残疾儿童的权利、开展教育以及支持亚洲和非洲残疾人十年的活动。世界聋人联合会各国家和地区秘书处协作举办和参与了许多讨论会，如第一次南美洲区域口译员培训讨论会（乌拉圭，2001 年 11 月）、第一次拉丁美洲妇女聋人讨论会（古巴，2002 年 5 月）和非洲手语讨论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世界心理治疗使用者和幸存者联络网所关切的问题包括：康复权；关于自决和自治方面的法律变革；法律保护和国际文书；贫穷和社会排斥；缺乏财政支助和其它支助；住房；强迫监禁或拘留；以及利用惩罚性和限制性法律来代替治疗。

注

^a 巴西、柬埔寨、中国、塞浦路斯、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马尔代夫、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

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对 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DESA/DIS02/3 号普通照会的答复。

- ^b 见亚太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4 号决议“在二十一世纪促进建立一个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残疾人包容、无障碍和重视权利的社会”。
- ^c ST/ESA/STAT/SER.Y/1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1.XVII.15）。
- ^d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1 年。